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税法〔2019〕1014号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普及减税降费知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财办法〔2019〕81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省参赛组织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 减税降费是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中心工作，社会关注度也非常高，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保证参赛率。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

营造我省良好舆论氛围。

2.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在组织参赛时对参赛者填写的地址信息要重点强调，明确填写“安徽省**市”等相关信息，以便财政部做好各省参赛人员的统计工作。

3. 各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本地区及所属县区财政部门的减税降费知识竞赛工作，保证系统内全部参加网络答题，同时要充分利用财政系统内外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向外发布竞赛消息，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答题。

4. 各市财政局请于12月4日前将竞赛组织情况及表格（附表1）报送省财政厅税政条法处，省直各单位请于12月4日前将参赛情况表格（附表2）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黄亚林 联系电话：0551-68150547

附件：1. 市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情况统计表
2. 省直部门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3日印发

附表1:

**市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情况统计表

| 部 门 | 参与人数 | 参与率 |
|-----------------|------|-----|
| 市财政局（含所属单位） | | |
| **县（区）财政局（含财政所） | | |
| **县（区）财政局（含财政所） | | |
| **县（区）财政局（含财政所） | | |
| **县（区）财政局（含财政所） | | |

附表2:

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情况统计表

| 部 门 | 参与人数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发〔2019〕8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税降费 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室）：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普及减税降费知识，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主办，中国财经报社承办。

二、竞赛规则

(一)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共有三种参赛途径：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点击“减税降费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三) 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四) 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五) 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

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

三、活动奖励

(一) 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

1.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从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 个人奖1122名。

设特等奖2名、一等奖20名、二等奖100名、三等奖1000名。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99-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94-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84-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

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二) 答题成绩在95-100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答题成绩在80-94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区、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

(二)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

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APP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会计司。

联系方式：

财政部税政司

联系人及电话：万 好 010-68552566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正阳 010-68553026

中国财经报社

联系人及电话：田翠玲 010-6381268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4日 印发

